（上接A53版）

例－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的置入资产价值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38,002,098股，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序号	交易对方	新增股份数量（股）	对应置入资产价值（万元）
1.	国资运营公司	340,444,114	296,845.93
2.	中国信达	124,629,168	108,302.75
3.	工银投资	124,629,168	108,302.75
4.	浙江建阳	67,108,013	58,316.86
5.	迪臣发展	67,108,013	58,316.86
6.	鸿运建筑	67,108,013	58,316.86
7.	财务开发公司	46,975,609	40,821.80
合计		838,002,098	728,223.8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为838,002,098股。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6、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股份锁定期主要安排如下：

交易方	锁定期	说明
国资运营公司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媛妮处受让的多喜爱股份，自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承诺人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6、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股权，受让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且作为业绩承诺方
浙江建阳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承诺人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5、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且作为业绩承诺方
迪臣发展		
鸿运建筑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之一致行动人
财务开发公司		
工银投资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中国信达		

7、市场参考价格的选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吸收合并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定价基准日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17.711	15.940
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均价	16.423	14.781
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均价	18.079	16.271

近年来，多喜爱业绩均平稳增长，且本次定价基准日前上市公司的股价未出现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系交易各方基于上市公司近期的盈利现状、停牌前的股价走势及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水平，在兼顾交易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综合协商确定，有利于各方合作共赢和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4.79元/股，不低于《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90%，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根据多喜爱于2019年4月30日实施的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8.69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验资情况

2019年12月30日，天健对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500号），根据《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以浙建集团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38,002,098.00元，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浙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03,462,000股予以注销，因此本次吸收合并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4,540,098.00元，变更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1,340,098.00元。

（五）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2020年1月10日，上市公司发布《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拟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21日之间的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内接受现金选择权股东就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进行申报。

2020年1月22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没有股东者通过手工方式进行了有效申报。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中所涉及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以实施完毕。

（六）剩余股份转让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陈军、黄媛妮已办理完毕将其合计持有的69,411,970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国资运营公司的过户登记工作，过户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截至本次吉致露之日，本次剩余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

（七）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及浙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注销的实施情况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股份增发及注销事宜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的838,002,098股A股股份于该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同时，浙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103,462,000股股份已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734,540,098股。

（八）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上市公司尚需办理置出资产变更登记至置出资产承接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

2、浙建集团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过户给上市公司，并于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办理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在办理该等变更登记的同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4、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应当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6、上市公司尚需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吸收合并资产交割以及置出资产交割已经完成，后续办理吸收合并及置出资产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就浙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注销手续。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多喜爱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6.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多喜爱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多喜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

2.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天册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条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吸收合并资产交割以及置出资产交割已经完成，后续办理吸收合并及置出资产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就浙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注销手续。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多喜爱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多喜爱通过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共计838,002,098股A股股份支付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获取的多喜爱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新增股份数量（股）	对应置入资产价值（万元）
1.	国资运营公司	340,444,114	296,845.93
2.	中国信达	124,629,168	108,302.75
3.	工银投资	124,629,168	108,302.75
4.	浙江建阳	67,108,013	58,316.86
5.	迪臣发展	67,108,013	58,316.86
6.	鸿运建筑	67,108,013	58,316.86
7.	财务开发公司	46,975,609	40,821.80
合计		838,002,098	728,223.82

同时，浙建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03,462,000股股份已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734,540,098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20年4月24日。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如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国资运营公司、工银投资、中国信达、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

1、国资运营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法定代表人	桑均尧
注册资本	10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98592788H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5日
经营期限	2007年2月15日至长期

2、工银投资

公司名称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法定代表人	张正华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U09
经营范围	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设立金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7年9月26日至长期

3、中国信达

公司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子艾
注册资本	3,816,453.514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1092494５A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19日
经营期限	1999年4月19日至长期

4、浙江建阳

公司名称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15层
法定代表人	潘建梦
注册资本	14,505.376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91287265P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日
经营期限	2009年7月2日至长期

5、迪臣发展

公司名称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11楼
已发行股本	10股普通股
注册编号	1071517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日

6、鸿运建筑

公司名称	Hung Wa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弥敦道612-618号好望角大厦19楼10号室
已发行股本	39,000,001股（12,539,823股普通股，26,460,178股无表决权递延股）
注册编号	55270
主要经营业务	建筑
成立日期	1977年8月31日

7、财务开发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杭州市华侨广场1号28楼
法定代表人	倪一冰
注册资本	5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34213R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6月30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交易前，浙建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陈军、黄媛妮持有的多喜爱29.83%股份，本次老股转让已于2019年5月10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陈军、黄媛妮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9,411,970股A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国资运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剩余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国资运营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9,411,970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01%；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全体对象通过浙建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权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资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建阳、工银投资、中国信达、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持有公司股份将超过5%。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建集团	103,462,000	29.83%
2	国资运营公司	69,411,970	20.01%
3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626,600	16.62%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48,733	0.53%
5	张文	1,188,298	0.34%
6	金桂仙	930,000	0.27%
7	宗黎斌	901,280	0.26%
8	黄松阳	606,826	0.17%
9	李津申	595,800	0.17%
10	王晓光	573,620	0.17%
合计		237,144,127	68.3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浙建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03,462,000股股份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根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在册股东和新增股份发行登记以及浙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注销情况模拟测算，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资运营公司	409,856,084	37.90%
2	中国信达	124,629,168	11.53%
3	工银投资	124,629,168	11.53%
4	浙江建阳	67,108,013	6.21%
5	迪臣发展	67,108,013	6.21%
6	鸿运建筑	67,108,013	6.21%
7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626,600	5.33%
8	财务开发公司	46,975,609	4.34%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48,733	0.17%
10	张文	1,188,298	0.11%
合计		968,077,699	89.53%

（三）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建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浙建集团的全体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58,155,732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86%，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资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前后（同时考虑新股登记及老股注销），公司股份结构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	限售流通股	－	－	838,002,098	77.50%
2	无限售流通股	346,800,000	100.00%	243,338,000	22.50%
	合计	346,800,000	100.00%	1,081,340,098	100.00%

注：（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为截至2020年4月13日；

（2）表中"无限售流通股"包括国资运营公司受让陈军、黄媛妮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69,411,970股A股普通股股份；相关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国资运营公司承诺自该等股份在中登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浙建集团	103,462,000	29.83%	－	－
陈军、黄媛妮	69,411,970	20.01%	－	－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73,926,030	50.15%	173,926,030	16.08%
国资运营公司	－	－	409,856,084	37.90%
工银投资	－	－	124,629,168	11.53%
中国信达	－	－	124,629,168	11.53%
浙江建阳	－	－	67,108,013	6.21%
迪臣发展	－	－	67,108,013	6.21%
鸿运建筑	－	－	67,108,013	6.21%
财务开发公司	－	－	46,975,609	4.34%
总股本	346,800,000	100.00%	1,081,340,098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项目主办人：张磊、胡胥俊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吕崇华、金善

（三）置入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苏阳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15楼

电话：0571-87725560

传真：0571-87722975

经办注册会计师：鲁伟、王福康

（四）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电话：010-882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宇科、曾文文

（五）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西湖路128号901室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应丽云、章陈秋

（六）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电话：010-52596085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孟君、陈干祥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号）；

2、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天册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天健出具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500号）；

5、《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新增股份上市申请书》；

6、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于工作日9:00-17:00在公司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0-031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多喜爱"）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号），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已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2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
3	上市公司	关于置出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合法拥有置出资产的完整权利，依法拥有该等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持有）、信托持股（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亦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 2、本公司已就置出资产中的股权资产按章程约定按期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置出资产中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权的情形，置出股权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等情形。 3、除本条所述的下列情形外，置出资产不存在影响本次置出资产转移的任何质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资产的情形：（1）本公司持有的不动产证编号为浙（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21646号、0217480号、0211625号、0212177号的不动产仍抵押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2）本公司坐落位置为鼓子桥025号-118、-122、-123、-144、-145、-107的车位不属于多喜爱合法所有；（3）本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1175326号、711175317号、711175340号、711175318号、711175308号、711175338号的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尚未进行分割，故本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4）本公司坐落于鼓子桥025号601、鼓子桥025号-201的房产已分别取得权证号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31217号、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31159号不动产权证书。其中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31217号无宗地面积；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31159号因土地使用权未分割，目前不动产证显示宗地面积为共有。 4、除本承诺函已说明事项外，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以置出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置出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拍卖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4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第30号》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5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公司因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未能得以实施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浙建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房地产子公司目前持有的房地产项目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报告期"），不存在因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该等违反土地和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若浙建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房地产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7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如本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本人声明目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8	赵传森（上市公司前任董事，已于2019年5月10日辞任）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本人声明目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确定性的减持计划，但并不排除日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可能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9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